**北京大学医学部医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课程负责人变更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代码** |  | **课程名称** |  |
| **课程总学分** |  | **课程总学时** |  |
| **变更前课程负责人** | **姓名：** | | |
| **职工号：** | | |
| **变更后课程负责人** | **姓名：** | | |
| **职工号：** | | |
| **是否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：**  口是 □否 | | |
| **是否初次担任研究生课程负责人：**  口是 □否  (如选“是”,请另附“曾参与过本科生课程研究生课程、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 项目理论讲授累计18学时”相关证明) | | |
| **相关简历**  (包含但不限于：政治立场，学术方向，教学科研经验，在课程内容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等，可另附页)  课程负责人签字：  日期： | | |
| **开课院系**  **审批意见** | 院系负责人签字：  日期： | | |

注 ：

根据《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新开课程管理办法(试行)》,研究生课程负责人和授课教师应坚持正确的 学术导向，政治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。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研究生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科研工作经验，在新开课程内容的相 关领域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，学术功底扎实，学术水平高，学风严谨。

2.初次担任研究生课程负责人的教师，应曾参与过本科生课程研究生课程、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理论讲授累计18学时；参与课程讲授的授课教师，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，有一定的研究生教学经验和科研工作经验，熟悉课程内容；外请教师参照《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课程外聘教师管理办法(试行)》及《关于研究生课程外聘教师管理的补充规定》。